供方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编号：

**甲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1.目的

为了保证甲方产品的综合性能质量，加强对供方的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维护供需双方的共同利益，特制订本协议。

1.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取得相应的认证证书，并不断持续改进，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每年将认证机构提供的持续有效运行的说明或更新证书提供给甲方。

2.2 乙方至少应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或无质量体系开发计划的将自动取消合格供方资格），鼓励乙方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验室ISO/IEC17025管理体系认可等反映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认证、认可。

2.3 乙方供货产品应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协议、产品图纸图样等相关技术要求，同时应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和甲方制定的企业标准。

2.4 对于新产品、新产地原材料供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批准程序，A类供方需提交零件保证书（附件一）、限制物质声明或第三方测试报告。

2.5 乙方状态变更：

乙方发生以下变更，除自行经过充分的试验验证外（验证结果提交甲方备案）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样件鉴定、小批验证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正式供货，变更申请表见《附件二》

2.5.1 产地（包括工厂搬迁）、新增生产线、增加新规格/品种。

2.5.2 工艺变更(工艺、原材料、生产设备等发生的变更)。

2.5.3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其他客户识别的质量问题，并需要提交整改行动的）

2.5.4 质量体系变更（第三方审核存在的严重不符合、质量体系证书失效）

2.5.5 如发生上述变更，乙方提交的初物（即第一个整改批次/第一个正式供货批次/重新恢复供货后的第一个批次等）需进行特殊标识并通知甲方，乙方需交付的初物所有细节信息（批次/追溯信息、数量、标识等）

2.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的第二方审核（包括产品审核、过程审核、体系审核及质量问题专项审核），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随时进行监督或抽查；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改进措施落实情况现场验证确认，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证据提交及有效性验证。由于配合度、整改期限及有效性不足等原因，导致评审不通过，甲方将立即暂停乙方供货资格。

3.环境要求

3.1 乙方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并实施持续改进。

3.2 产品有职业健康和环保要求的，乙方应通过相应的ISO14000职业健康体系认正和ISO18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3 乙方必须提供每种原材料的安全数据表（MSDS）。

3.4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符合中国等国家的有关化学品法规要求，满足限制物质含量使用要求。同时，必须签订《限制物质符合性声明书》（详见附件三)

3.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如是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或一般化工原料，乙方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露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6 乙方在保证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条件下，要求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能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经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3.7 乙方在生产给甲方需要的产品过程中如排放的污染物超标（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则必须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3.8乙方在产品的包装上，除满足甲方及搬运等要求外，应优先采用可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避免资源浪费。

3.9乙方负责回收提供给甲方的化工类产品包装桶，乙方将所有回收的包装桶收回原厂并做原用途利用。

1. 进货检验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时，应随产品提供本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产品测试报告单，随货无出厂检测报告等规定资料或样品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4.1 甲方入厂验收包括三方面：外观质量检查（包装、标识的规范性、产品外观质量一致性等）、性能指标检测、乙方随货的检测报告审查，任何一方面未达到要求均判定为不合格。乙方对甲方质量判定有异议，在双方技术人员就检测方法沟通一致的前提下，共同见证抽样送甲方实验室检测，最终以甲方实验室检测结果为判定依据。凡判定为不合格品的材料，甲方将按原材料不合格品输出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4.2 外观检查，采取目测、前后供货对比等方法，按双方明确的外观标准或虽未明确但应该做到或与过去提供产品外观进行一致性对比、判定。

4.3 性能指标检测，采取实验的方法对产品性能指标进行检查，检测方式包括甲方实验室检验、甲方不能检测项目可提交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机构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判定。

4.4 乙方检验报告审查，对乙方提供的随货出厂检验报告与双方约定的检验技术标准进行核对、确认。

5.质量赔偿与考核

5.1 乙方对甲方反馈的有关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包括进货检验及使用过程中发现），甲方会将《纠正和预防措施反馈单》栏中的问题描述后传递至供应商，要求其按此格式进行分析改进。收到质量信息反馈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措施，并得到甲方的有效验证，问题严重时需去现场处理。

5.2 质量赔偿与考核的范围包括进货检验质量考核与使用过程质量赔偿。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的间接经济损失和违约金额，由甲方生产技术部、品质保障部根据实际损失进行核算，乙方应予以赔偿。

5.3 乙方进货检验批次合格率≥99.9%

进货检验批次合格率计算方法：进货检验合格批次/供货批次\*100%

在一个供货年度中，第一次进货检验不合格，拒收；连续两次扣款5000-10000元；连续三次，视情况取消供货资格。

5.4 乙方到货及时率为100%

到货及时率计算方法：到货及时批次/供货批次\*100%

如乙方到货不及时造成甲方生产停产或甲方客户停产，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甲方客户的所有损失。

5.5 生产过程绩效检测

5.5.1 每月统计供方数量、供货批次、不良品数量、计算不良率PPM。

AB类供方不良率目标值：A类≤3000ppm,B类≤5000ppm

不良率PPM计算方法：不良品数量/供货数量×1,000,000ppm

5.5.2当统计值达到目标值的80%或连续出现2次同样问题不良率，甲方将降低供货比例，罚款1000元-5000元，并通过邮件等书面形式向供方进行预警，要求供方进行限期整改以使之改善。

5.6 对在甲方生产过程中发现原材料关键指标不合格，弄虚作假，违反诚信原则等现象，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5.7 乙方必须做好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防护，确保包装合适、完好，能防雨防潮防污染。

5.8 当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短斤缺两、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时，甲方将按以一罚十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赔偿。

5.9 若甲方顾客在使用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经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系原辅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其相应的供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6、其他

6.1 不论是正常采购还是临时采购，凡与甲方形成实际供货关系的所有供方， 均必须与甲方签订该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生效的要件之一。

6.2 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相关程序规定执行。

6.3 当乙方未遵守上述规定条款时，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 5000 元至 50000 元的经济考核。

6.4 本协议解释权归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6.5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6.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进行认可签字，或经双方重新签订新版协议为止。

6.7 本协议相关条款因客观情况、法律规定等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4-87460616  传真：0514-87226057  邮政编码：225003  开户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帐号：90090188000022350  税号： 913210026720275131 | **乙方**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MG_256** | | |  |  | **零部件提交保证书（PSW）** | | | |
|  |  |
| 零件名称 | | | | | 零件号 | | | |
| 安全和/或政府法规 □ 是 □ 否 | | | | 工程图纸更改等级 | | | 日期 | |
| 附加工程更改 | | | | | | 日期 | | |
| 图纸编号 | | | | 采购订单编号 | | | 重量 kg | |
| 辅助检具编号 | | | | 工程更改等级 | | | 日期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信息** | | |  | **提交信息**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尺寸 □ 材料/ 功能 □ 外观 | | | | | | | | |
| 供应商代码 | | | | | 顾客名称/部门 | | | |
| 街道地址 | | | | | 采购员/采购员代码 | | | |
| 城市/省/邮政编码 | | | | | 应用范围 | | | |
| 注：该部件是否含有任何限制的或需要报告的物质。 □ 是 □ 否 | | | | | | | | |
| 塑料件是否应标注相应的ISO标注编码。 □ 是 □ 否 | | | | | | | | |
| **提交原因** | |  |  |  |  |  |  |  |
| ☑ 首次提交 □ 更改可选用的制造方法或材料 | | | | | | | | |
| □ 工程设计更改 □ 分供方或材料来源更改 | | | | | | | | |
| □ 工装：转移、代替、整修或添加 □ 零件加工过程更改 | | | | | | | | |
| □ 偏差纠正 □ 在其他地方生产零件 | | | | | | | | |
| □ 工装停止使用期超过一年 □其他  请说明 | | | | | | | | |
| **要求的提交等级 （选择一项 ）** | | | | | | | | |
| □ 等级1  只向顾客提交保证书(若指定为外观项目，还应该提交外观件批准报告) □ 等级2  向顾客提交保证书及产品样品以及有限的支持数据 □ 等级3  向顾客提交保证书及产品样品以及全部的支持数据 ☑ 等级4  保证书以及顾客规定的其它要求 □ 等级5  保留在供应商处，供评审时使用的保证书及产品样品以及全部的支持数据 | | | | | | | | |
|
|
|
|
| 提交结果 | | | | | | | | |
| 结果：□ 尺寸测量 □ 材料和功能试验 □ 外观标准 □ 统计过程数据  这些结果满足所有图纸和规范要求：□ 是 □ 否 （如果选择“否”应解释） | | | | | | | | |
|
|
| 模型/型腔/生产过程 | | | | | | | | |
| 声明 |  |  |  |  |  |  |  |  |
| 我声明，本次提交所使用的样品出自我们生产过程的、具有代表性的零件，且已符合我公司相关程序所有要求。符合性证明文件都已经归档，以供评审。 | | | | | | | | |
|
|
| 解释/说明： | | | | | | | | |
| 印刷体姓名 职务 电话/传真号码 | | | | | | | | |
| 授权的供方代表签字 日期 | | | | | | | | |
|  |  |  | 仅供顾客使用 | | |  |  |  |
| 零件认可情况 □ 批准 □ 拒绝 □ 其他 | | | | | | | | |
| 顾客姓名 顾客签字 PPAP编号 日期 | | | | | | | | |
| **SQE 签字** | | | | | | | | |

附件二

供应商变更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原材料名称 | |  | | 原材料型号 | | |  | | |
| 变更项目 | |  | | | | | | | |
| 变更原因 | |  | | | | | | | |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 | | 变更后 | | | | |
|  | | | |  | | | | |
| 更改类型 | □工厂搬迁 □产品控制标准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新增生产线 □关键生产设备 □控制计划  □工艺流程 □关键试验仪器 □体系认证  □其他 | | | | | | | | |
| 申请部门 | 潜在不良影响： | | | | | | | | |
| 应对措施： | | | | | | | | |
| 编制： 审核： 批准： | | | | | | | | |
| **变更确认** | | | | | | | | | |
| 技术部 | 变更确认部门： 确认人： 审核人： | | | | | | | | |
| 确认结果： | | | | | | | | * 认可 |
| * 条件认可 |
| * 不认可 |
| 变更标识要求： | | | | | | | | |
| 变更关联文件： □ 作业指导书 □ 控制计划 □ FMEA □ 其他 | | | | | | | | |
| 编制： 审核： 批准： | | | | | | | | |
| **变更事后管理** | | | | | | | | | |
| 变更适用日期 | | | 变更适用结果 | | | 确认 | | 认可 | |
|  | | |  | | |  | |  | |

附件三

致：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限制物质符合性声明书**

我公司供应给贵公司的 产品：

1、满足ROHS指令2002/95/EU:铅、汞、镉、六价铬、多溴化联苯（PBB)、多 溴联苯醚（PBDE)的限量要求：

2、 满足EU指令2009/251/EC:富马酸二甲酯（DMF)限制要求：

3、符合REACH法规（1907/2006/EC)中相关高关注物质（SVHC)限量要求（以 最新公布的SVHC物质数量为准）；

4、 满足1907/2006/EC法规附件17中关于限制物质的使用要求；

5、 多环芳烃PAHs含量：苯并（a)芘小于1mg/kg,8项PAHs总和小于50mg/kg, 18项PAHs总和小于等于50mg/kg，萘小于10mg/kg。

若我公司供应的 产品使用了含量超标的上述限制物

质，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的赔偿责任，并向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承 担¥100000 (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注：8项PAHs包含苯并（j)荧蒽、苯并（e)芘、苯并（a)芘、屈、苯并 (b)荧蒽、苯并（a)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

18项PAHs包含苯并（j)荧蒽、苯并（e)芘、苯并（a)芘、屈、苯并（b) 荧蒽、苯并（a.)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苊烯、苊、芴、菲、 蒽、荧蒽、芘、茚苯（1.2.3-cd)芘、二萘嵌苯、萘。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20 年 月 日